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311號

原告 東莞海寶電子熱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正明

訴訟代理人 王曹正雄律師
蔡瑞芳律師

被告 華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伍必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

被告 邱勤珍

訴訟代理人 李奇隆律師
陳麗玲律師
葉人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以新臺幣177,687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並准許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白正明具保證書代之。

理 由

一、「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

01 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

02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人民幣681,330.2元(按起訴時匯率4.289換
03 算新臺幣約2,922,225元)，被告主張：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事務
04 所或營業所等語，與原告起訴狀記載其營業所設在中國廣東省
05 東莞市相符，至於原告雖主張：其法定代理人白正明於中華民國
06 有住所，並在住所處理原告事務等語，然又稱其目前在我國
07 境內無營業活動等語(見準備(一)狀第7頁第3至4行)，且未舉證
08 證明白正明之住所確實是原告之事務所或營業所，則被告聲請
09 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並非無據。

10 三、又原告雖主張：被告華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科公
11 司)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43號給付貨款等事件(下稱另案)
12 自認原告對於華科公司有貨款債權美金342,810.13元，按另案
13 起訴時匯率30.495換算新臺幣(下同)約10,453,995元，足以賠
14 償本件訴訟費用等語。惟審酌華科公司於另案除自認原告對於
15 華科公司有貨款債權美金342,810.13元外，並以其對於原告之
16 債權10,455,709元為抵銷(見原證28)，難認原告在中華民國確
17 實有資產足以賠償本件訴訟費用。

18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22,225元，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
19 額定為177,687元(詳如下述)；另原告以中國外匯管制嚴格，
20 不能以現金或有價證券供擔保，亦無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
21 銀行願出具保證書代之為由，主張：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白正明
22 在我國有資產，願具保證書代之等語，並提出白正明擔任代表
23 人之昶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為證(見原證29)，且未據
24 被告爭執，故原告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依民事訴訟法第102
25 條第3項規定，准許由白正明具保證書代之。

26 (一)第2審裁判費45,010元。

27 (二)第3審裁判費45,010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得上
28 訴第3審。

29 (三)第3審律師酬金87,66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30 第466條之3第1項定，對於第2審判決上訴者，應委任律師為
31 訴訟代理人，第3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

01 定其最高額。再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
02 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規定，民事財產權訴訟之律師
03 酬金，應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案情
04 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由法院裁定之，但最高
05 不得逾50萬元，且按件數計算。故本件第3審律師之酬金，
06 應暫依訴訟標的金額2,922,225元之3%定為87,667元。

07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規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
08 擔保如主文所示，逾期未供擔保，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蔡汶芯